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钦州市养殖用海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钦州市海洋局

受托方 (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钦州市养殖用海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论证项目对象为钦州市海域范围的养殖区，含围塘养殖（未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约 6000 亩围塘）以及开放式养殖约 23 万亩。其中开放式养殖钦州湾（含茅尾海、金鼓江）、大风江（含鹿耳环江、三娘湾）等海域范围内 31 个区块，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编制形成《钦州市钦州湾片区养殖用海区域论证报告书》和《钦州市大风江片区养殖用海区域论证报告书》、《钦州市围塘养殖用海区域论证报告书》。

1.1. 乙方开展数据资料的调查搜集工作，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

1.2. 编制形成的成果报告按对应审核级别要求完成省级或市级审批，如有不符合项或遗漏项，乙方需无条件按时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1.3. 报告成果验收需经专家评审，并依法合规的通过评审会。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达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审查要求，形成报告报批稿。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会后 10 日内完成报批；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成果需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政策的要求。

3. 权利保证

3.1. 甲方应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2.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搜集、调研等有关工作。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4.2. 本合同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人工费、验收费、材料费、数据加工费、信息费及税费等。

4.3. 付款方式

第一笔：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且财政拨付编制经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第二笔：钦州湾和大风江片区开放式养殖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且财政拨付编制经费后，支付合同金额 4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第三笔：围海养殖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且财政拨付编制经费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延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38050401040000233

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121000004274067046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钦州市海洋局



乙方：(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单位地址：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单位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217158

电话：139542138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延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380504010400002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